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关于 医院消防备品备件采购项目（二次）项目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现将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消防备品备件采购项目（二次）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医院消防备品备件采购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NMGZCS-X-H-260400-1

(三) 预算金额: 1,512,370.00 元

(四) 开评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2 日 09:30:00

(五)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金隅环球中心 A 座 15 层中澜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开标室

(六) 评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金隅环球中心 A 座 15 层中澜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电子评审室

(七) 成交人: 内蒙古泰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八) 项目进度: 2026 年 7 月 2 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目前尚未签订采购合同。

二、问题

本次采购文件已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其他”“第五章 评审符合性审查第 2 条投标报价”中明确规定, 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预算单价清单中的含税单价。内蒙古泰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单价清单中, 25 铜球阀响应文件对应报价 28.08 元(招标文件含税单价 19.46 元)、DN150 湿式报警阀组报价 1080 元(招标文件含税单价 750 元)、DN100 湿式报警阀组报价为 864 元(招标文件含税单价 669.9 元)等多个分项报价均超出分项预算单价清单中的含税单价, 但符合性审查阶段未作出内蒙古泰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审查不通过的判定。

经采购人复核, 发现本次采购符合性评审存在错误, 现依规申请终止原采购结果, 发布流标重招公告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同时向财政厅提交书面报告。

三、佐证材料

见附件。

此报告。

- 附件：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符合性审查表、附件）
2. 内蒙古泰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响应文件
3. 评审专家签到截图
4. 符合性审查表（专家评审）
5. 评审报告
6. 成交结果公告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6年7月6日